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十名参与配套资金募集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624.4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63 元，扣除承销费用、律师费和验资费等发行费用 3,409.60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590.40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50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3,726.1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31.10 万元；2018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5,013.84 万元，2018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7.2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8,739.9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18.3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9,668.7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7年11月13日,因募投项目变更,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变更后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部分项目已完成专户开立并按规定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2189100013568894	500,881.08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4833700013604696	291,245,582.66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3500013909719	0.0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3800013906614	33,448,550.95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3900013905768	43,697.86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3700013852390	0.0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4300013923030	0.0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3400013850242	0.0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1684100013853083	9,665.85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0827700013908064	19.2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4500013914830	9,665.85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3600013920605	6,670,255.03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5894600019413315	0.0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6621200020746472	1,047.89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5895400019416425	0.0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5993900019585684	163.06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5993500019581686	162.11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6257100020031246	1,191.80	活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5994800019853147	0.0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5905400019430980	672.11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6335200020219704	370.72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1000188000265812	64,752,989.03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1000188000265991	2,158.25	活期
合计		396,687,073.45	活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系进一步提高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增强公司的市场反应速度，提升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无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59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1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9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73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4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襄垣县北底乡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6,020.00	6,020.00	6,020.00		5,388.47	631.53	89.51	2017 年 5 月	1,184.79	是	否
安阳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否	8,505.00	8,505.00	8,505.00		5,222.43	3,282.57	61.40	2016 年 7 月	2,196.92	是	否
弥港滩涂 20MW 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	否	5,670.00	5,670.00	5,670.00		5,670.00		100.00	2017 年 3 月	2,591.46	是	否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7,980.00	7,980.00	7,980.00		8,009.85	-29.85	100.37	2016 年 7 月	895.00	否 [注 1]	否
垦利董集 1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3,010.00	3,010.00	3,010.00		3,010.00		100.00	2016 年 4 月	808.07	是	否
会东县汇明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否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3,150.16	是	否
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是[注 2]	15,925.00										是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是[注 3]	19,355.00										是
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是[注 3]	35,700.00										是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化建设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819.84	1,819.84	6,180.16	22.75	2019年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755.00	26,345.40	26,345.40		26,345.40		100.00				
合计		150,000.00	75,610.40	75,610.40	1,819.84	65,545.99	10,064.41			10,826.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从并网以来的实际运行情况看,该项目虽然有光照时间长等优点,但阶段性限电风险仍未排除,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由于土地未得到落实导致获取指标存在困难,未能继续推进,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只获得部分指标,且度电补贴下降,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光伏电站项目增资及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7,177.7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由于当期受到光照影响,当期发电收入稍低于预期,实际实现经营利润 895.00 万元,较预期利润减少 71.28 万元。

[注 2]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替换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东台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会东县汇明二期 3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替换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注 3] 根据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替换的议案》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大庆市辰瑞新阳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大庆市鼎成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张家口市怀安县太平庄乡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辽宁鞍山海城 25MW 光伏发电项目、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25MW 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替换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辽宁鞍山海城 25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合作方于 2017 年 4 月以项目公司名义申报了海城二期项目指标,且已将申报材料递交至当地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已开始受理。由于海城一期与二期项目同属一个项目公司,若苏美达股份在海城二期项目建成前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则会导致海城二期项目投资主体发生变更,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 号)第六条及《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施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163 号)第三条第二项、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在项目建成前,投资主体不能发生变更”相违背。为此,拟不再将该项目列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及替换的议案》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农安县丰德 50MW(一期 10MW)设施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农安县宏达 10MW 设施渔业光伏发电项目、甘肃鑫和阳光扎赉特旗 20MW 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和泗阳县张家圩镇 3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替换辽宁鞍山海城 25MW 光伏发电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台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3,846.00	3,846.00						不适用	否	
会东县汇明二期 3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2,079.00	12,079.00						不适用	否	
大庆市辰瑞新阳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6,273.00	6,273.00	6,273.00	6,273.00	100.00	2017 年 7 月	1,256.96	是	否	
大庆市鼎成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6,273.00	6,273.00	6,273.00	6,273.00	100.00	2017 年 7 月	1,174.11	是	否	
张家口市怀安县太平庄乡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4,269.00	14,269.00	14,269.00	14,269.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3,494.27	是	否	
农安县 50MW 丰德（一期 10mw）设施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941.04	1,941.04	1,941.04	1,941.04	100.00	2017 年 6 月	621.32	是	否	
农安县宏达 10MW 设施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1,952.35	1,952.35	1,952.35	1,952.35	100.00	2017 年 6 月	706.04	是	否	
鑫和阳光（扎赉特旗）能源有限公司 20MW 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4,438.61	4,438.61	4,438.61	4,438.61	100.00	2017 年 7 月	1,667.47	是	否	
泗阳洪辉张家圩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5,349.00	5,349.00				2018 年 6 月				否
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6,512.00	6,512.00				2017 年 12 月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25MW 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8,047.00	8,047.00	8,047.00	8,047.00	100.00	2017 年 9 月	1,277.73	是	否
合 计		70,980.00	70,980.00	43,194.00	43,194.00			10,197.9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并网。从并网以来的实际运行情况看，该项目虽然有光照时间长等优点，但阶段性限电风险仍未排除。为此，拟不再将该项目列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替换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公司使用东台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会东县汇明二期 3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替换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由于土地未得到落实导致获取指标存在困难，未能继续推进，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只获得部分指标，且度电补贴下降，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为此，拟不再将该项目列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 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五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替换的议案》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大庆市辰瑞新阳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大庆市鼎成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张家口市怀安县太平庄乡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辽宁鞍山海城 25MW 光伏发电项目、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25MW 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替换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辽宁鞍山海城 25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合作方于 2017 年 4 月以项目公司名义申报了海城二期项目指标，且已将申报材料递交至当地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已开始受理。由于海城一期与二期项目同属一个项目公司，若公司在海城二期项目建成前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则会导致海城二期项目投资主体发生变更，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 号）第六条及《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施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163 号）第三条第二项、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在项目建成前，投资主体不能发生变更”相违背。经多次与当地政府沟通交流，撤回已递交的申报材料即代表放弃海城二期项目指标申报。为此，拟不再将该项目列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 2017 年 10 月 23 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及替换的议案》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农安县丰德 50MW（一期 10MW）设施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农安县宏达 10MW 设施渔业光伏发电项目、鑫和阳光扎赉特旗 20MW 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和泗阳县张家圩镇 3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替换辽宁鞍山海城 25MW 光伏发电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东台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会东县汇明二期 3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已完成审计评估。其中东台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已完成工商变更，正在办理增资事宜；会东县汇明二期 3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待工商变更完成后办理增资事宜。《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已明确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公司正在评估新政对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及泗阳洪辉张家圩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影响。</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